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第一條：依據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爰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及公司治理守則第 28-2 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時能充分落實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 第三條：受理單位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單位為受理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之專責單位。

### 第四條：檢舉管道

檢舉人可透過「親身舉報」、「電話舉報」、「投函舉報」向以上受理單位檢舉。

### 第五條：處理作業程序

#### 一、檢舉案件之必備條件：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 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特徵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其內容應盡可能包括人、事、時、地、物。

#### 二、不受理情形：

1.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且未提供檢舉人連絡方式。但檢舉內容具體明確且經初步查證之可信度高者，不在此限。
2. 檢舉案件經初步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

#### 三、檢舉案件之處理：

1.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2. 受理單位應對檢舉事項進行分析，判別是否符合前項之調查必備條件，並對於需實際進行調查之檢舉事項進行調查，或指示相關單位協助調查並追蹤調查進度。
3. 對於不具備調查條件的檢舉案，由受理單位記錄原因後存檔保存，並向檢舉者通知不予調查之原因。
4. 受理檢舉之單位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

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 5.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評議委員會由受理單位召集，應至少由公司治理主管、稽核室主管及被檢舉人部門主管組成。
- 6.除對於不具備調查條件的檢舉案外，受理單位完成必要的調查程序後，根據調查核實的事實出具調查報告，呈報予董事長。若檢舉案件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或發現屬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以書面通知呈報獨立董事。
- 7.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適當之處置且必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第六條：檔案的保管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第七條：其他事項

- 1.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2.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並得視重要性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3.本公司權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八條：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